

独角兽 +

充电引发火灾致 48 辆车被毁, 车主或担主要责任 电动自行车保险为何“遇冷”?

3 月 26 日晚, 北京丰台区南苑街道一居民小区电动车棚内发生火灾, 造成 48 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毁, 幸无人员伤亡, 初步调查确认, 火灾系一辆正在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起火引发。

当晚, 车主下班回家后就在车棚给“肇事”电动自行车充电, 期间车辆被大风吹倒, 车主通过手机软件注意到了车辆充电异常, 便下楼查看并扶起车重新插电, 之后返回家中。“根据充电桩后台数据显示, 重新插电后不久, 22 时 46 分, 车辆的电流和电压波形出现明显波动, 22 时 47 分, 车辆起火冒烟, 不排除是因为车辆倾倒导致电池结构受损。”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员徐佳说。

据了解, 起火的电动自行车是车主去年在网上购买, 但目前销售网店已经关闭, 无法联系到生产厂商, 车主也没有给车辆投保, 在此情况下, 车主个人或将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南苑街道办事处平安办安全负责人周涛说, 此前, 街道为辖区居民投保了一份“区域性综合保险”, 其中包括电动自行车遭遇火灾的情形, 能够赔付一定比例的

“电动自行车一旦发生意外, 在保险齐备的情况下, 获得的赔付基本可以覆盖经济损失。实际情况却是有关电动自行车的保险投保率偏低。

损失, 但无法为所有车主的全部损失兜底。该事件引发网友对车辆损失赔偿问题的关注。

江苏常熟电动自行车投保率不足 10%

记者了解到, 市面主流的电动自行车保障范围包括三大类, 即车辆丢失被盗、驾驶人意外伤害和造成的第三者意外伤害。火灾和爆炸等事故, 也可另外购买相应的保险。电动自行车一旦发生意外, 在保险齐备的情况下, 获得的赔付基本可以覆盖经济损失。实际情况却是有关电动自行车



消防救援人员正在扑灭明火

车的保险投保率偏低。

2024 年,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虞山人民法庭审理的交通事故案件中 70% 以上涉及电动自行车, 虞山人民法庭庭长钱敏焰介绍, 这些事故中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为侵权人的有 310 余起, 一半以上的肇事者将面临至少 5 万元以上的赔偿。

钱敏焰说: “常熟市上路行驶的 90 多万辆电动自行车的投保率不足 10%。我们审理的 1400 余件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案件中, 投保电动自行车保险的不到 10 件, 也就是说不足 1%。相较于这么庞大保有量的情况下, 保险

是非常不足的, 与普及的交强险相比, 更是微乎其微。”

钱敏焰表示, 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的损失当事人都难以承受, 甚至会对整个家庭带来很大影响。钱敏焰说: “一个交通事故当中, 驾驶员在超越同方向行驶的一辆车时, 把另外一辆电动自行车带翻了。可能撞得比较巧, 伤者侧翻以后被其他车辆撞到了, 导致了非常严重的后果。电动自行车车主没有保持安全距离, 自身也是承担这个事故的主要责任, 这部分的损失没有任何的保险可以支撑, 他面临了 50 多万的赔偿。我当时就在想, 同样是

作为侵权人一方, 车辆是有保险的, 但是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就不一样了。”

专家: 可试点推广电动自行车强制险

“啥, 电动自行车还能上保险?” “哪里能投保? 保费多少钱, 能赔什么损失?” 记者就电动自行车上保险一事询问事发小区居民时, 大部分人表示不了解。记者在街头采访时, 超过 90% 的车主也表示没听说过。

目前, 针对非机动车并未强制要求购买保险, 不会影响上牌和使用, 都是以鼓励公民自愿购买为主。在多数保险公司 100 元左右的电动自行车保险方案中, 包含了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驾驶人员意外, 以及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如果包含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保费大约在 200 元左右, 保额高的接近 400 元。

某保险公司业务员陆楠楠表示, 基本的意外险对自燃等引起的事故, 不享受赔付。“如果去买电动自行车, 会让你买个 100 块钱左右的保险。这个是指上路之后赔付自己本人的, 电动车不卖车损险, 自燃、爆炸引起车辆燃烧, 肯定是不赔的。”

另一家保险公司的车商业务部经理李栋告诉记者, 此前他们也针对电动自行车自燃、火灾等情况专门推出相应的险种, 但因

保费问题, 消费者接受度并不高。

在北京工商大学中国保险研究院院长王绪瑾看来, 推广电动自行车保险很有必要。“电动自行车更多的是带来第三者的赔偿问题, 比如楼道里电池一旦爆炸、着火, 损失不是一辆车的问题, 是一栋楼的安全问题。这个事故发生了, 赔偿不是一般的车主所能承担的, 所以通过保险来转嫁风险, 同时也能分散风险, 从而有效地保障受害者利益, 同时也保障了车主经济上的损失。”

王绪瑾认为, 虽然机动车交强险是强制险, 但如果强制电动自行车购买保险, 还需要先试点再推广。王绪瑾说: “好处是一旦发生事故, 受害者能有保障, 也使车主减轻经济压力, 强制的话确实会带来很多的经济负担问题, 也会带来经营者要不要盈利的问题。我认为可以分步进行, 先进行试点, 比如快递、外卖等职业的群体, 再逐步延到个人。政策上我们要激励, 购买合规车辆以及这些保险用户提供一定的补贴。”

消防部门提醒, 居民不论是否购买电动自行车意外险, 都应从正规渠道购买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还应在指定场所安全停放和充电, 不改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

(本版有删节)
□ 李杨 张宇
央广网、京报网 4 月 1 日、3 日

警示

饲养鸟类需谨慎, 小心“宠物”变“证物”

在我国, 养鸟的历史可谓非常悠久。早在周朝时就有养鸟的记载, 李白也曾写下脍炙人口的“请以双白璧, 买君双白鸂”以感谢黄山胡公的馈赠。到了清代, 提笼架鸟风气更是盛行。直到现在, 养鸟遛鸟也都是许多人茶余饭后的最爱。

曾经, 市场上出售的传统观赏鸟几乎全部是从野外捕捉的, 但长期大规模地捕捉野生鸟类, 对这些传统观赏鸟在自然界的正常生态繁衍, 产生不可逆的危害。

近年来, 我国已不断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体系。刑法设置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狩猎罪,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等罪名, 进一步提高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随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不断更新, 其中很多常见观赏鸟都升级为了保护动物。

但名录虽然更新了, 部分人的法律意识仍没有得到提升。

近日,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非法买卖、饲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领绿鹦鹉引发的刑事案件。一男子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并处罚金 3 万元。此案为公众敲响法律警钟提醒宠物爱好者谨慎选择饲养对象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2023 年 2 月, 被告人大武(化名) 在未取得行政审批许可的情况下, 分两次从他人处购得 20 只红领绿鹦鹉, 饲养于其经营的鹦鹉养殖场内。同年 8 月, 执法部门突击检查时查获 11 只存活鹦鹉, 其余 9 只已在养殖过程中死亡。

经司法鉴定, 涉案鹦鹉每只评估价值 5000 元, 总价值达 10 万元。闽侯检察院随后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提起公诉。

闽侯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大武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定其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其坦白、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生态修复金及预缴罚金且涉案鹦鹉为人工繁育社会危害性较小法院最终作出缓刑判决。

法官表示红领绿鹦鹉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及我国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同时, 鹦鹉科所有物种均受法律保护, 非法交易不仅破坏生态平衡, 还损害公共利益。我国刑法已设立多项罪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众应自觉遵守法律, 拒绝饲养非法来源的珍稀动物。

延伸阅读

不可购买、不可私自饲养的鸟类

大家饲养宠物前一定要事先做好功课详细了解饲养宠物

的“禁区”。市场中常见涉嫌违法交易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 红喉歌鸲、红肋绣眼鸟、红嘴相思鸟、画眉、灰胸薮鹛、鹩哥。市场中常见涉嫌违法交易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鸟类: 暗绿绣眼鸟、八哥、白头鹎、白腰文鸟、北红尾鸲、叉尾太阳鸟、戴胜、方尾鸬、黑枕黄鹂、红耳鹎、红尾水鸲、红嘴蓝鹟、黄喉鹟、灰背鸲、灰棕鸟、金翅雀、蓝喉太阳鸟、蓝眉林鸲、临雀嘴鹛、普通翠鸟、鸛鹛、山麻雀、树鹊、丝光棕鸟、松鸦、铜蓝鹟、乌鸫、喜鹊、小太平鸟、紫啸鸫、棕背伯劳、棕颈须嘴鹛、棕胸蓝姬鹟。

在此提醒广大动物爱好者, 切勿怀揣猎奇心理饲养“珍稀”“另类”宠物, 触碰法律“雷”区。

□ 林春长 闵丹丹 赵道 张鑫等
综合自《福州晚报》、闽侯法院微信公众号、成都公园城市微

法萃

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的紧要与方案选择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刘强在 4 月 2 日《上海法治报》发表文章指出, 目前, 我国监狱的假释率低于 1%, 减刑率为 10%~20%。在行刑社会化的国际大背景下, 我国的减刑假释制度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

文章认为, 对减刑制度的改革可考虑以下三种方案: 一是取消减刑, 保持法院刑事裁决的严肃性, 充分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对罪犯的奖励主要通过假释来体现; 二是取消常规表现和一般立功表现减刑, 保留重大立功表现减刑, 以大幅缩小减刑适用比例, 让更多的罪犯通过假释的形式出狱; 三是保留现有减刑但降低减刑幅度。将现有减刑不超过原判刑期 1/2 改为不超过原判刑期 1/10。罪犯减刑奖励顶格后, 如果想争取提前出狱, 只能通过假释的形式。

就假释制度的改革而言同

样可考虑三种方案: 第一种方案是增加假释类别, 在现行单一奖励性假释的基础上增加替代性假释与法定假释。第二种方案是修改假释条件, 将奖励性假释的条件改为“再犯危险性较低”。第三种方案是增加假释负担, 在刑法中明确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

此外, 建议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提质增效。将罪犯减刑假释考核奖励分和表扬次数实行累计, 将现在的可多次申报改为到其刑期届满前一次性的减刑、假释申报。这样不仅减少了监狱、检察机关及法院办案的工作量, 而且可避免罪犯在减刑前拼命努力, 减刑后如没有再减刑希望则改造表现下降、混日子度日的现象。通过累计积分和奖扣分结合, 使罪犯始终保持改造的积极性。另外, 尽可能缩短报批时间, 使短刑期犯也能依法获得减刑假释。

正法

“博士”帮改论文收 4000 块 润色服务暗藏法律陷阱

当论文被拒的挫败感淹没学术理想时, 你是否也期待过“大神改稿包过”的救命稻草?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揭开了论文润色服务背后的行业暗礁——所谓的“学术大牛承诺”竟是精心设计的法律陷阱。

2023 年 6 月, 杨某在小红书上联系某电子公司, 表示想找一位“博士水平”的老师修改论文, 杨某向某电子公司提出论文修改的具体要求, 该公司表示同意, 告知杨某博士水平修改论文的价格为 4000 元, 并表示会免费修改到杨某满意为止。

随后杨某通过某电子公司发送的淘宝平台链接下单, 通过支付宝支付 4000 元, 并将论文初稿发给对方, 后杨某收到

工作室发送的修改版论文, 发现修改的论文水平无法达成预期效果, 且存在大量字词和标点的基础性错误, 杨某以某工作室修改水平与所承诺不符为由, 拒绝其继续修改并要求退款。工作室拒绝了杨某的退款请求, 杨某遂将某电子公司和某软件工作室诉至法院。

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 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 不得违反法律,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及第 153 条规定: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论文修改系论文写作过程中的必备环节, 论文修改能力也是期刊发表的必备能力之一, 案涉论文的修改不限于言语表达、论文格式等形式修改, 更涉及论文内容等实质性修

改, 杨某和某电子公司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学术诚信和公序良俗原则, 扰乱了正常社会秩序,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故杨某和某电子公司、某软件工作室之间的服务合同, 应当认定为无效。杨某主张解除案涉合同, 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杨某要求某电子公司、某软件工作室全额退还费用的诉讼请求, 杨某与某电子公司、某软件工作室对于合同无效均有过错, 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57 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依法予以调整, 仅支持部分退费。

● 法官说法

当前, 网络平台上以“硕博团队”“包过盲审”为宣传点的机构激增, 实际提供论文代写、修改服务的现象频发。此类服务为学术不端行为提供温床, 部分代改机构与数据造假、抄袭洗稿等黑色产业链挂钩, 导致学术成果失真, 影响科技创新生态。

司法判决不仅是对个案的处理, 更是通过法治手段重塑学术伦理的关键举措, 通过司法权威树立学术红线, 保障其他学生通过正当努力获得评价的公平环境, 对构建诚信社会具有深远意义。

□ 李依平 杨迎
中国法院网 4 月 3 日

资讯

首都机场公安对 31 名粉丝行政处罚

近年来, “饭圈”文化引起的问题频发。针对粉丝在登机口聚集追拍、进入隔离区后追逐逗留拍照等扰序行为, 首都机场公安局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分局依法打击多名违法行为人, 今年以来已对 31 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粉丝能够在机场接机吗? 当然可以。“追星”行为不被法律所禁止, 但追星过程不能罔

顾法律法规。机场是客流密集的重要交通枢纽, 因所谓“追星”而产生的跟踪拍摄、聚集围观等行为, 极易引发堵塞通道拥挤踩踏等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请文明理性“追星”, 切勿因个人行为影响到他人的正常生活和机场的正常秩序。如果有相关违法行为违规, 警方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钱绯瑶
北京日报微信公众号 4 月 1 日

信用修复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

近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4 月 2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 相关负责人介绍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有关情况。

“信用中国”为信用修复申请统一受理渠道。一些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更新不及时, 甚至要求有偿修复, 还有一些不

法分子通过谎称能够“提前修复”大肆敛财。在此强调, 信用修复是政府向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 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下一步,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 严厉打击信用修复领域违法违规行, 营造良好的信用修复环境。

中国政府网 4 月 2 日